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職務代理人順序表【範例】

單位：農業及建設課　　填表日期：106 年 10 月 23 日

職稱	姓　名	主要工作項目	第 1 順位		第 2 順位	
			職 稱	姓　名	職 稱	姓　名
技佐	○○○	1. 區里活動中心興建、修繕工程。 2. 托兒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。 3. 興仁、沙鹿、美仁、居仁及洛泉等里工程管養業務。 4. 上級補助款及研考工作報告（含工程登錄管控）。 5. 公務預算管理(含保留綜合業務)。 6. 區里年度建議案小型工程(交 通工程除外)。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業務助理	○○○	技士	○○○

請具體列舉主要工作項目

指定職務代理人 2 人「三角職代」，即三人為一組彼此為熟悉業務之實質代理關係，並作為日後工作調配，實施職務輪換準據

填表人：　　課室主管：

備註：各單位職務應依業務性質分別指定職務代理人 2 人，並依順位造冊自存，職務代理人異動時比照辦理。